理 由 書

承租人　承租業主　所有之 字第 號租約書內耕地，因出（承）租人拒絕會同辦理租約變更（終止）登記，故特具本理由書呈請鑒核，准予單獨申請租約變更（終止）登記，至感德便。

謹呈

湖內區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